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编制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全面反映了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根据其任职的具体岗位按公司的薪酬体系执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